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25464号，判决如下：

一、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于2023年12月14日解除；

二、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2,630,930.08元；

三、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年1月12日，被告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民事反诉：

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2022）京0106民初25464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不予支付被上诉人服务费。

2、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钢、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金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9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BC-ZJ-AA-2019-13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南苑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结算总结及后评阶段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过程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业务从2019年9月10日起实施至本项目咨询完毕终结，咨询费按7.5/平方米计取，分阶段付款、分阶段结算，其中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分五次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定开始为被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3月起提供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按照合同中有关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服务费支付约定，被告应于2022年1月22日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242,938.38元，应于2022年3月30日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291,629.97元，但被告却未按期支付，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未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2022年9月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534,568.35元及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023年4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正常服务部分服务费1,291,961.05元及利息；被告支付额外服务部分服务费3,114,700元；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540,278.73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合计4,946,939.78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2年12月5日，被告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民事反诉：

-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被告与原告）之间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于2022年9月29日解除。
-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反诉人（原告）向反诉人返还造价咨询费2,007,600元。
-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由被反诉人（原告）支付反诉人（被告）违约金1,185,000元（按咨询费总金额的20%计算）。
- 4、案件的反诉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4年1月12日，被告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服北京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2022）京0106民初25464号民事判决，再次提出民事反诉：

- 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2022）京0106民初25464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不予支付被上诉人服务费。
- 2、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25464号，判决如下：

一、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于2023年12月14日解除；

二、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2,630,930.08元；

三、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807.87 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00.87 元（已交纳），由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7,10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反诉讼费 16,170.4 元，由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7,107 元（已交纳）。

鉴定费 95,357 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678.5 元（已交纳），由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7,678.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给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再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反诉状；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25464 号；

5、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